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15:00-16:00在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现将具体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简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总经理李启明先生、财务总监曾启富先生和董事会秘书于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一)请问公司截止到现在的股东人数?

答复:截止11月20日,公司股东户数为35350户。

(二)能否详细的介绍一下公司?

答复: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成立,2015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SH.603318),2019年6月由水发集团正式控股,成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2020年3月公司管理总部迁至济南。公司聚焦天然气行业,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形成目前四大业务板块以城市燃气、LNG业务、分布式能源为核心主业,以燃气装备制造为科技创新平台。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代码D45)。水发燃气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下属控股公司20余家,员工800余人。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设备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完成了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到下游城市燃气供应和分布式能源的全产业链布局,在国内燃气发电的燃气供应系统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并在燃气发电领域关键设备国产化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内内蒙古、辽宁、山东、吉林、河南、四川、陕西、广东、新疆等地,燃气装备远销国外40多个国家地区。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中高压天然气管网2923公里,日均输气量240万方,承担着保障和改善当地民生的重要使命。详细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三)今年以来特别是近期,并购重组得到监管层大力支持,也备受市场关注。公司在这方面有什么计划和考量吗?

答复:自今年9月2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意见》,内容涵盖支持转型升级、鼓励产业整合等六大方面。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并购六条”等政策文件,未来将围绕主业,结合经营需求、战略规划,适时借助政策工具,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在产业外延方面,公司积极关注行业内优秀公司、前沿技术及产品等,稳步推进项目引进及外延并购等工作。后续若有相关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于今天发布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股价跌停有什么看法?

答复:股价下跌是市场情绪、公司基本面、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投资者在面对股价跌停时,应保持冷静,分析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市场环境做出投资决策。同时,关注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和市场动态,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注意投资风险。

(五)大股东股权转让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进展如何?

答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宜,2023年底收购曹县启航公司就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实质性推进,其他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六)近期股权转让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有哪些业绩上的帮助?

答复: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由众兴集团变更为水发集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水发集团内部定位,有利于增强板块定位、加强专业分工和优化资源配置,为进一步构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新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奠定良好基础。

(七)今日股价跌停,公司是否有重大利空未批露的消息?

答复:今日股价下跌受前期市场波动、近期市场情绪、公司基本面、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没有重大应披未披的消息。请您关注公司公告和市场动态,合理评估风险。

(八)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在哪些区域?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答复: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辽宁、山东、吉林、河南、四川、陕西、广东、新疆等地,燃气装备远销国外40多个国家地区。未来公司将聚焦“两东”战略,通过抢抓城镇燃气市场改革机遇,精准开发山东市场,并加快培育壮大蒙东市场,稳步推进优质资源整合。具体来说,公司依托属地优势,以现有城燃公司为根据地,精准开发省内外市场,布局潜力增长业务,扩大特许经营区域,实施气源集中采购、统一协调,不断增大公司在山东地区的影响力。同时,依托蒙东地区570公里高压管线和内蒙承接内陆产能基地优势,加快培育壮大蒙东市场,成立蒙东分公司,统筹蒙东地区各权属公司的气源采购、对外协调、投融资安排、税收筹划等,形成蒙东地区一盘棋、一张网的发展新格局。

(九)公司向燃气集团定增事项进展如何?

答复: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公司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已将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13日。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十)上市公司市值一直处于历史低位,请问是否考虑做提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质量,注重股东回报、投资者关系管理、分红、回购股票等市值管理工作?

答复:在市值管理方面,公司以规范运作为基础,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分红已超过5000万元。目前,公司已规划“两东”战略,构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积极整合板块资产,择优注入上市公司,稳步做精增量。后续,公司会持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竞争力,努力创造优异经营业绩,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兼顾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同时,让股东切实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并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致力于构建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股权转让变更预计何时交割完成?

答复: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的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最终结果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二)除了同业竞争上的资产注入以外,是否会考虑其他优质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体系?

答复:自2019年水发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后,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持续推进燃气板块产业整合。2022年收购鄂尔多斯项目少数股权,2023年收购曹县启航城燃项目,今年公司收购胜动燃气项目,连续三年实现国有优质资产注入,极大的提升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这离不开集团的大力支持。水发集团成立于2009年11月,是山东省政府批准组建的全省骨干水利工程投融资平台,2017年9月由省水利厅划归省国资委统一监管,总部位于济南。目前拥有1600亿元资产、近20000名员工。业务涵盖水利水务、现代农业、清洁能源等产业。水发燃气作为水发集团旗下唯一一家A股主板上市公司,承载了更多“碳达峰、碳中和”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同时也是集团资产证券化和资本运作的重要平台,可以通过公司来优化集团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这些也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更直接的正面影响。后续是否有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三)进入冬季,公司认为天然气需求方面会发生什么变化?

答复:冬季是天然气需求的高峰期,主要用于供暖,例如,在北京,气温每下降1摄氏度,天然气日均供应量就需要增加约200万立方米。因此,冬季每次降温都会显著增加城市燃气的需求量。随着需求的增加,利好公司发展,预计会使公司销售更多的天然气。对于燃气公司而言,四季度和一季度通常为销售旺季。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支持及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A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31	02193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1日起 至2024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62		
份额级别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A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C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043,103.54	242,433,834.28	300,476,937.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751.22	46,826.35	59,577.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043,103.54	242,433,834.28	300,476,937.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751.22	46,826.35	59,577.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8,055,854.76	242,480,660.63	300,536,515.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6,433.61	102,027.84	1,098,461.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163%	0.0421%	0.365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97	1.3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3,738,077.47	234,262,081.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60	0.3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892,176.1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	000520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上银慧盈利货币	002733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	004138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慧祥利债券	006901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	007393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	007754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008897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	009678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2332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2334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慧嘉利债券	012465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慧鼎利债券	012750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3139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	013284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	013358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3397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3723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5234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	015391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式	015942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6999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7004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7888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8252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02159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1月27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65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站: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5、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6日收盘价为123.27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50ml:10g和100ml:20g两种规格《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Alanyl Glutamin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0ml:10g	100ml:20g
包装规格	1瓶/盒×60盒/箱	1瓶/盒×60盒/箱
通知书编号	2024B05470	2024B05471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44965	国药准字H20044964
申请内容	申请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申请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5年07月30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为德国费森尤斯公司开发的Ala-Glu二肽类营养液,商品名为Dipeptiven,该药品作为临床营养方案的一部分,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截至目前,除莱美药业外,已有20家国产企业取得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注册证书,其中15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根据药融云数据显示,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2021-2023年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16.01亿元、14.58亿元、11.0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对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研发总投入为292.45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取得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规格:50ml:10g和100ml:20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